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52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5294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529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」及相關函文各乙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20日中市環廢字第
11300701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6/25



1130003648

有附件